

魏晉文舉要

高步瀛 選注



高步瀛選注
陳新點校

魏晉文舉要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魏晉文舉要/高步瀛選注；陳新點校．—北京：中華書局，1989.10（2000重印）

ISBN 7-101-00515-2

I. 魏… II. ①高…②陳… III. 古典散文—作品集—中國—魏晉南北朝時代 IV. I263.5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00）第87251號

責任編輯：孫通海

魏 晉 文 舉 要

高 步 瀛 選 注

陳 新 點 校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發 行

（北京豐臺區太平橋西里38號 100073）

北 京 冠 中 印 刷 廠 印 刷

*

350×1168毫米1/32·5³/。印張·92千字·

1989年10月第1版 2000年12月北京第3次印刷

印數 3801—5800 冊 定價 8.50 元

ISBN 7-101-00515-2/I·80

出版說明

清末民初以來，在古文的選注方面，高步瀛先生有着突出的成績。他選編箋注的作品很多，其中於五、六十年代標點整理出版的有《唐宋詩舉要》、《唐宋文舉要》等書，都獲得了學術界的好評。

高步瀛（一八七三——一九四〇），字閬仙，河北霸縣人，桐城派後期古文家吳汝綸（擘甫）的學生。本世紀二十年代前後，曾先後執教於北平師範大學、女子師範大學。由於他對古文的義理、考據、辭章都有很深的功底，加之具有多年的教學經驗，選文重點突出，帶有典範性；注釋詳博謹嚴，多有發明，不愧為一代選家。

高先生的選注遺稿甚多，現存我局的有《散文選（先秦部分）》、《散文選（兩漢部分）》、《經史諸子文選》、《散文選（魏晉部分）》、《駢文舉要》、《南北朝文舉要》六種，我們擬統一編排後整理出版，以饗讀者。

考慮到《駢文舉要》一書的內容已包括於《南北朝文舉要》中，《駢文舉要》不擬再單獨出版。又《經史諸子文選》一書收錄了《禮記》、《左傳》、《公羊傳》、《穀梁傳》、《史記》、《漢書》的

部分篇章，未收諸子文章，實際上是一部不完整的作品，今從中祇抽出《史記》、《漢書》的選文，納入兩漢散文選中，其餘部分亦不擬再出版。又考慮到這幾種選注的撰寫宗旨及體例均同於《唐宋文舉要》，為構成系統，增強整體性，我們將書名一律定為「舉要」。即是說，高步瀛先生的這幾部遺稿，經標點整理後，將以《先秦文舉要》、《兩漢文舉要》、《魏晉文舉要》、《南北朝文舉要》的面目公諸於世。希望它能為人們在古文的閱讀和研究上起到有益的作用。

中華書局編輯部

一九八七年十月

魏晉文舉要目錄

魏文帝與朝歌令吳質書	一
魏文帝與吳質書	七
魏文帝典論論文	三
曹子建求自試表	一八
曹子建求通親親表	三〇
曹子建與楊德祖書	三八
曹子建與吳季重書	四四
曹子建孔子廟碑	四九
繁休伯與魏文帝牋	五八
吳季重在元城與魏太子牋	六一
曹元首六代論	六六
阮嗣宗爲鄭冲勸晉王牋	七九

諸葛孔明出師表	八五
薛敬文移諸葛恪等勞軍	九〇
劉伯倫酒德頌	九四
陸士衡豪士賦序	九七
陸士衡弔魏武帝文并序	一〇四
潘安仁馬汧督諫并序	一五
潘安仁哀永逝文	二六
張士然爲吳令謝詢求爲諸孫置守冢人表	三一
趙景真與嵇茂齊書	三六
劉越石答盧諶書	四一
桓元子薦譙元彥表	四五

王逸少遺殷浩書……………一五〇

陶淵明歸去來辭……………一五四

點校後記……………一五九

魏文帝與朝歌令吳質書

魏高祖文皇帝曹丕，字子桓，魏太祖武帝操長子也。（操，沛郡譙人。）建安十六年，爲五官中郎將，二十二年立爲魏太子，太祖崩，嗣位爲丞相，魏王，改建安二十五年爲延康元年，十一月篡漢，改元黃初，七年五月崩，六月葬首陽陵。見《三國·魏志·文帝紀》。《三國·魏志·王粲傳》曰：「吳質，濟陰人。以文才爲文帝所善，官至振威將軍，假節都督河北諸軍事，封列侯。」裴注引《魏略》：「《隋書·經籍志》二：《雜史》有《典略》八十九卷，魏郎中魚豢撰。《舊唐書·經籍志》上：「正史類有《典略》五十卷，雜史類有《魏略》三十八卷。《新唐書·藝文志》二：《雜史》類有《魏略》五十卷。《太平御覽》書目稱魚豢《魏典略》。《世說新語》注：《三國志》注及《北堂書鈔》、《初學記》等，皆《魏略》。《典略》互見。杭世駿《諸史然疑》以爲一書，章宗《隋書經籍志考證》卷三以爲二書，近人張一鵬《魏略輯本》亦以爲一書。疑杭氏、張氏說是。卽如此條，李注引作《典略》，裴注引作《魏略》，亦一證也。」曰：「質字季重，出爲朝歌長，後遷元城令。其後大軍西征，（魏志·王粲傳）裴注引大下有將字，疑衍，依《文選》注刪。案《武帝紀》曰：「建安二十年三月，公西征張魯。」）太子南在孟津小城，與質書云云。」據此，則朝歌令當作元城令。然《文選》李善注卷四十二引魚豢《典略》曰：「質爲朝歌長，大軍西征，太子南在孟津小城，與質書。」不引後遷元城令句。是以此書與質在任朝歌時，則令字又當作長。豈當時泛言之，令長亦可通稱耶？張雲璈《選舉膠言》卷十七曰：「《漢書·百官表》云：萬戶以上爲令，萬戶以下爲長。」後漢書·續志云：「每縣邑道：大者置令一人，千石，其次置長，四百石，小者置長，三百石。」據此，則令長之名以縣之大小爲稱，若今州縣之有煩簡也。故長遷始得令。《漢書·馮野王傳》補當陽長，遷爲灃陽令，徙夏陽令。然應劭《漢官儀》又云：「三邊，武帝所開，縣戶數百或爲令，荆揚江南七郡，惟有臨湘、南昌、吳三令耳。及南陽穰中，土沃民稠，

四五萬戶而爲長。桓帝以江南陽安爲女公主邑，改號爲令。是又不定，如《漢·表·志》所云矣。又案：《後漢書·郡國志》一，司隸河內郡有朝歌縣。冀州魏郡，劉昭注引《魏志》曰：「建安十七年，割朝歌以益魏郡。」此書作於建安二十年五月，則朝歌已屬魏郡矣。《水經·河水注》五曰：「河水又東逕平縣故城北，俗謂之小平也。」又《洛水注》曰：「靈帝中平元年，置函谷、廣城、伊闕、大谷、轅轅、旋門、小平津、孟津等八關。」《方輿紀要》卷四十九曰：「河南衛輝府淇縣，朝歌城在縣東北。」又卷四十八曰：「河南府孟津縣，小平城在今縣西北。」舊志云：漢平陰縣城北有河津，曰小平津，津上有城，靈帝時河南八關之一也。晉永嘉末，傅祗保盟津小城，或曰即小平津。○《文選》五臣本朝歌上有梁字，非是。

五月二十八日，丕白。季重無恙。塗路雖局，官守有限，願言之懷，良不可任。足下所治僻左，書問致簡，益用增勞。

以上慰問。○二十八日，《文選》茶陵本校曰：「善本無二字。」胡刻從尤本作十八日，古鈔本作廿八日，毛本、茶陵本皆作二十八日。疑李善本亦當有二字，轉寫誤奪之耳，今據諸本增。顏師古《匡謬正俗》卷八曰：「應劭《風俗通義》云：上古之時，草居露宿。恙，噬人蟲也，善食人心，人每患苦之，凡相問曰無恙乎，非謂疾也。按《爾雅》云：恙，憂心也。《今·釋詁》無心字。」楚辭：九辨云：「還及君之無恙。」此言及君之無憂，豈謂不被蟲噬乎。漢元帝詔貢禹曰：「今生有疾，何恙不已，乃上疏乞骸骨。」《漢書·貢禹傳》：「此言病何憂不差，而乞骸骨，豈又被蟲食心耶。凡言無恙謂無憂耳，安得食人之蟲總名恙乎。」邵晉涵《爾雅正義》卷二曰：「顏師古之辨篤矣，應劭本於《易緯》，據許氏《說文》當作無它。」步瀛案：古人語言，往往類此，未可盡以後世之義裁之。馬總《意林》卷四引《風俗通》：「與顏引大略相同。」《藝文類聚》養生部、《太平御覽》人事部十七、疾病部二、《史記·刺客傳》索隱皆引之。《周廣業注》以馮子夏《易傳》之文，未知何所見而云然，邵氏以爲《易緯》，似近之。然今存《易緯·乾鑿度》等，以及後人所輯，均不見此

文，亦未知確否也。《說文》曰：「它，虫也。从虫而長，象冤曲垂尾形。上古艸居，患它，故相問無它乎。」與應劭說恙字義同。然應說亦自有本，邵氏欲以《說文》易之，亦泥也。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十八以恙爲蟻之借字。《魏志·王粲傳》注引塗作途，《冊府元龜·帝王部四十》引同。案，塗途字同。《小爾雅·廣詁》曰：「局，近也。」《孟子·公孫丑下》曰：「有官守者，不當其職則去。」《詩·伯兮》曰：「願言思伯。」○《左·僖十五年》杜注曰：「任，當也。」○《五臣治作理，避唐諱》。○《魏策二·高注》曰：「左，遠也。」後漢書·光武紀下·李賢注曰：「左，僻也。」○《漢書·高惠高后孝文功臣表》注引晉灼曰：「簡，少也。」

每念昔日南皮之遊，誠不可忘。既妙思六經，逍遙百氏，彈棊閒設，終以六博，高談娛心，哀箏順耳；馳騁北場，旅食南館，浮甘瓜於清泉，沈朱李於寒水。白日既匿，繼以朗月，同乘並載，以遊後園，輿輪徐動，參從無聲，清風夜起，悲筵微吟，樂往哀來，愴然傷懷。余顧而言，斯樂難常，足下之徒，咸以爲然。今果分別，各在一方，元瑜長逝，化爲異物。每一念至，何時可言。

以上感懷舊遊。○《續漢書·郡國志二》冀州勃海郡有南皮縣。《太平寰宇記》曰：「河北道滄州南皮縣，本漢縣，屬渤海郡。以章武有北皮亭，此故曰南皮。」《漢書·項羽封陳餘爲南皮侯》。《項籍傳》《魏書》云：文帝爲五官中郎將，射雉於南皮。皆此地也。」又曰：「醴友臺，在縣東二十五里。」《魏志》云：文帝爲五官中郎將，與吳季重遊南皮，築此臺醴友，故名焉。又名射雉臺。」又曰：「寒冰井，在縣西一里。」《魏志·文帝·吳元城令吳質書》云：浮甘瓜於清泉，沈朱李於寒冰。卽此井也。」朱琦《文選集釋》卷二十一曰：「臺既在東，則相去甚遠，恐後人附會。」○《魏志·王粲傳》注引遊作游，下同。《文選》茶陵本亦作游。游，遊之通借字，本字作遊，隸作遊。○《莊子·天運篇》：「孔子曰：丘治詩、書、禮、樂，上治下。」

《禮》、《樂》、《易》、《春秋》六經，自以爲久矣。《漢書·敘傳》曰：「緯六經，綴道綱，總百氏，贊篇章。」碁，尤本、毛本作碁，字同。《藝文類聚》人部十引作琴，誤。李善注引《藝經》曰：「碁正彈法，二人對局，白黑碁各六枚。先列碁相當，更先控，三彈不得，各去控，一碁先補角。」《後漢書·梁冀傳》注引更先以下，作「更先彈也，其局以石爲之。」《御覽》工藝部十二引作「下呼上擊之」。《魏志·文帝紀》注引《典論》曰：「余於他戲，弄之事少，所喜唯彈碁，略盡其巧。」《世說新語·巧藝篇》注亦引之。沈括《夢溪筆談》卷十八曰：「彈碁，今人罕爲之。有譜一卷，蓋唐人所爲。其局方二尺，中心高如覆盂，其竇爲小壺，四角微隆起。今大名開元寺佛殿上有一石局，亦唐時物也。李商隱詩曰：玉作彈碁局，中心最不平。《無題》謂其中高也。白樂天詩：彈碁局上事，最妙是長斜。《和春深》長斜謂抹角斜，彈一發過半局，今譜中具有此法。柳子厚《敘碁》用二十四碁者，即此戲也。《漢書》注云：《漢書》上當有後字。《兩人對局，白黑子各六枚。》（此《後漢書·梁冀傳》注引《藝經》，子當作碁。）與子厚所記小異。如弈碁古局用十七道，合二百八十九道，黑白碁各百五十，亦與後世法不同。《說文》曰：「博，局戲也，六箸，十二碁也。古者烏曹作博。」《楚辭·招魂》王逸注曰：「投六箸，行六碁，故爲六博也。」案：博即博之省借字。《列子·說符篇》釋文引《古博經》曰：「博法，二人相對，坐向局。局分爲十二道，兩頭當中名爲水，用碁十二，故法六白六黑。又用魚二枚，置於水中。其擲采以瓊爲之，瓊畧方寸三分，長寸五分，銳其頭，鑽刻瓊四面爲眼，亦名爲齒。二人互擲采行碁，碁行到處即豎之，名爲驍碁，即入水食魚，亦名牽魚。每牽一魚獲二籌，翻一魚獲三籌，若已牽兩魚而不勝者，名曰被翻雙魚。彼家獲六籌爲大勝也。」又案：六博，古鈔本、五臣本、《魏志》注、《類聚》、《元龜》皆作博弈。《風俗通·聲音篇》曰：「一竿，五絃，筑身也。今井、涼二州，箏形如瑟，不知誰所改作也。或曰秦蒙恬所造。」《○馳騁》，《魏志》注騁作驚。《儀禮·燕禮》曰：「尊士旅食於門西。」鄭注曰：「旅，衆也。士衆食謂未得正祿，所謂庶人在官者也。」案：此但取衆食之名，不必泥庶人在官之實也。白日，《魏志》注白作噉。《元龜》同。《○參》，從古鈔。五臣、《魏志》注、《類聚》、《元龜》參皆作賓。《○筵》，字亦作噉。《宋書·樂志》一曰：「噉，杜舉《筵賦》云：李伯陽人西戎所造。漢舊注曰：噉，號曰吹噉。《晉先

蠶注：「車駕住，吹小箎，發，吹大箎。箎，卽篴也。」胡紹煥《文選箋證》卷二曰：「《說文》，箎，吹籥也。卽魏文帝書從者鳴箎以啟路是也。」○《莊子·知北遊》曰：「樂未畢也，哀又繼之。」○《魏志·注愴作悽，斯作茲。《元龜》亦作茲。○五臣注劉良曰：「足下謂質，徒謂諸友。」獨斷上曰：「天子謂之陛下者，羣臣與天子言，不敢指斥，故呼在陛下者而告之，因卑達尊之意也。」及羣臣庶士相與言殿下、閣下、足下、侍者、執事之屬，皆此類也。」王得臣《塵史》卷中引段成式《酉陽雜俎》曰：「通類相與言足下。」（今《雜俎》無此文。）然予觀秦漢間，卑對尊者亦稱足下，如史謂大王足下者是也。則非特通類相與者之言也。」案：此書則尊對卑者，以友誼待之，亦稱足下。劉敬叔《異苑》卷十曰：「介子推逃祿隱迹，抱樹燒死，文公拊木哀嗟，伐而製履，每懷割股之功，俯視其履曰：『悲乎足下。』足下之稱，將起於此。」案：此所謂齊東之語，不足據也。○《魏志·王粲傳》曰：「始，文帝爲五官將，及平原侯植，皆好文學。粲與北海徐幹、字偉長，廣陵陳琳、字孔璋，陳留阮瑀、字元瑜，汝南應瑒、字德璉，東平劉楨、字公幹，並見友善。瑀爲司空軍謀祭酒，管記室，以十七年卒。」《文選·寡婦賦》李善注引魏文帝《寡婦賦序》曰：「陳留阮元瑜，與余有舊，薄命早亡，故作斯賦。」司馬子長《報任安書》曰：「長逝者之魂魄，抱恨無窮。」《莊子·大宗師》曰：「假於異物。」賈生《鵩鳥賦》曰：「化爲異物兮，又何足患。」每一，《元龜》一作以。

方今蕤賓紀時，景風扇物，天氣和暖，衆果具繁。時駕而遊，北遵河曲，從者鳴箎以啟路，文學託乘於後車。節同時異，物是人非，我勞如何。今遣騎到鄴，故使枉道相過。行矣自愛。丕白。

以上致書時之情事。○《禮記·月令》曰：「仲夏之月，律中蕤賓。」鄭注曰：「蕤賓者，應鍾之所生，三分益一，律長六寸八十一分寸之二十六。仲夏氣至，則蕤賓之律應。」《漢書·律歷志上》曰：「蕤賓，蕤，繼也；賓，導也。言陽始導陰氣，使繼養萬物也。位於午，在五月。」案：《魏志》注時作辰，《元龜》同。○《易緯通卦驗》曰：「夏至景風至。」鄭注曰：「景

風，長大萬物之風也。」○《類聚》：「天氣作天意。五臣本時下無駕字，而下有邀字。《類聚》二字皆有之。」○孟津小城，在大河之南，故云北遶河曲。或以爲在漳河之曲，大謬。劉良曰：「啟路，謂引前也。文學，官名。託，附也。時帝爲太子，故文學附乘後車，以從前也。」案：《王粲傳》曰：「幹爲司空軍謀祭酒掾屬，五官將文學，瑒後爲五官將文學。」《詩·縣蠻》曰：「道之云遠，我勞如何。」時操爲魏王，都鄴，故城在今河南臨漳縣西。自孟津至鄴，可不經朝歌，以致質書，故遣騎枉道相過也。案：古鈔使作遣。

蔣心餘曰：「氣體閒逸，風韵盎然。」譚復堂曰：「綦拂有致。」

魏文帝與吳質書

《文選》李善注引《典略》曰：「初，徐幹、劉楨、應瑒、阮瑀、陳琳、王粲等，與質並見友於太子。二十二年，魏大疫，諸人多死，故太子與質書。」案：《魏志·王粲傳》曰「幹、琳、楨二十二年卒」，文帝書與元城令吳質曰「昔年疾疫，親故多離其災，徐、陳、應、劉，一時俱逝」云云，與李注引《典略》正合。惟《中論》舊序言「幹年四十八，建安二十三年春二月遭厲疾，大命殞頽」，與《魏志》、《典略》均不合。《後漢書·孝獻帝紀》曰「建安二十二年，是歲大疫」，則《中論》序三字蓋二字之誤。《清四庫書目提要》卷九十一謂「莫考其孰是」，疏矣。而文帝是書則作於二十三年。《王粲傳》注引《魏略》曰「二十三年，太子又與質書」，證以書中「昔年疾疫」云云，正合。

三月三日，丕白。歲月易得，別來行復四年。三年不見，東山猶嘆其遠，況乃過之，思何可支。雖書疏往返，未足解其勞結。

以上敘別。○李善曰：「行，猶且也。」○《詩·東山》曰：「我徂東山，滔滔不歸。」又曰：「自我不見，於今三年。」《魏志·王粲傳》注引嘆作歎，《文選》袁本、茶陵本、毛本及《冊府元龜》帝王部四十引並同。案：《說文》嘆息字當作嘆，吟歎字當作歎，然載籍多以歎爲嘆。況乃，袁、茶、毛三本乃作及。《左傳·桓三年》杜注曰：「不枝，不能相枝持也。」案：支，枝之通借字。《元龜》帝王部支作及。《魏志》注返作反，《文選》五臣本、《元龜》帝王部引並同。

昔年疾疫，親故多離其災，徐、陳、應、劉，一時俱逝，痛可言邪。昔日遊處，行則連輿，止則接席，何曾須臾相失。每至觴酌流行，絲竹並奏，酒酣耳熱，仰而賦詩，當此之時，忽然不自

知樂也。謂百年已分，可長共相保。何圖數年之間，零落略盡，言之傷心。頃撰其遺文，都爲一集，觀其姓名，已爲鬼錄。追思昔遊，猶在心目，而此諸子，化爲糞壤，可復道哉。

以上悼諸子之亡。○徐幹、陳琳、應瑒、劉楨，已見上篇注。《王粲傳》：「幹爲司空軍謀祭酒掾屬，五官將文學，太祖以琳爲司空軍謀祭酒管記室，徙門下督，楨被太祖辟爲丞相掾屬，以不敬被刑，刑竟署吏。」注引《文士傳》曰：「楨以文學見貴，終於野王令。」○《元龜》：「帝王部又儲宮部四引離作罹，字通。」○《魏志》：「注痛下有何字，《元龜》：「帝王部引同。」《文選》：「古鈔本邪作耶，字同。」○《魏志》：「注遊作游，茶陵亦作游，《元龜》：「帝王部同。下並同。」《藝文類聚》：「人部十引立作立，恐非。」《魏志》：「注曾作嘗，《元龜》：「帝王部同。」○楊子幼《報孫會宗書》曰：「酒後耳熱。」《說文》曰：「酣，酒樂也。」○五臣本樂下無也字。○五臣本已音紀，分去聲。呂延濟曰：「百年之歡，是已分之有，可長相保也。」○可長，《魏志》：「注無可字，《元龜》：「帝王部同。」○何圖，五臣無圖字。○李善引《廣雅》曰：「撰，定也，都，凡也。」案：撰定，今《廣雅》無此文，都凡，見《釋訓》。○姓名，《魏志》：「注作名姓。」○猶在，《元龜》：「帝王部猶作嘗。」

觀古今文人，類不護細行，鮮能以名節自立。而偉長獨懷文抱質，恬淡寡欲，有箕山之志，可謂彬彬君子者矣。著《中論》二十餘篇，成一家之言，辭義典雅，足傳于後，此子爲不朽矣。德璉常斐然有述作之意，其才學足以著書，美志不遂，良可痛惜。閒者歷覽諸子之文，對之流涕，既痛逝者，行自念也。孔璋章表殊健，微爲繁富。公幹有逸氣，但未遒耳，其五言詩之善者，妙絕時人。元瑜書記翩翩，致足樂也。仲宣獨自善於辭賦，惜其體弱，不足起其文，至於所善，古人無以遠過。昔伯牙絕絃於鍾期，仲尼覆醢於子路，痛知音之難遇，傷門人之

莫逮。諸子但爲未及古人，自一時之雋也。今之存者，已不逮矣。後生可畏，來者難誣，然恐吾與足下不及見也。

以上評論諸子文學。○李善注引《尚書·僞古文旅獒》曰：「不矜細行，終累大德。」案：護，謂愛護。○五臣本解下有皆字。《元龜》帝王部無能字，儲官部有。○《王粲傳》注引《先賢行狀》曰：「幹清玄體道，六行修備，聰識洽聞，操翰成章，輕官忽祿，不耽世榮。建安中，太祖特加旌命，以疾休息，後除上艾長，又以疾不行。」李善引《文章志》曰：「徐幹，字偉長，北海人。太祖召以爲軍謀祭酒，轉太子文學，以道德見稱。著書二十篇，號曰《中論》。」《文選旁證》三十五引姜皋曰：「幹之出處，自以《魏志》爲準。此云有箕山之志者，但言其不慕時榮耳，非謂遂終於隱也。」○玄應《一切經音義》十六引《蒼頡篇》曰：「憊，恬也。」案：《魏志》注作淡，五臣及《元龜》帝王部、儲官部並同。○《呂氏春秋·求人篇》曰：「昔者，堯朝許由於沛澤之中，曰：請屬天下於夫子。許由辭，遂之箕山之下，潁水之陽，終身無經天下之色。」《史記·伯夷傳》曰：「說者曰：堯讓天下於許由，許由不受，恥之逃隱。太史公曰：余登箕山，其山蓋有許由冢云。」正義曰：「許由歿葬此山，亦名許由山，在洛州陽城縣南三十里。」《清統志》曰：「河南河南府，箕山，在登封縣東南。」○《論語·雍也篇》曰：「文質彬彬，然後君子。」案：《元龜》帝王部、儲官部皆無者字。○《隋書·經籍志三》有《徐氏中論》六卷，原注曰：「魏太子文學徐幹撰。梁目一卷。不言篇數。曾子固《中論序》曰：始見館閣及世所有徐幹《中論》二十篇，以謂盡於此。及觀《貞觀政要》，怪太宗稱嘗見幹《中論》復三年喪篇，而今書此篇闕。因考之《魏志》，見文帝稱幹著《中論》二十餘篇，於是知館閣及世所有幹《中論》二十篇者，非今書也。」《魏公武郡齋讀書志》卷十曰：「李獻民云：別本有復三年制、役二篇，乃知子固時尚未亡，特不之見爾。」司馬子長《報任安書》曰：「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案：《魏志》注言作業，《元龜》帝王部同。《論語·公治長篇》曰：「斐然成章。」《樂記》曰：「作者之謂聖，述者之謂明。明聖者，述作之謂也。」案：《魏志》注意上無之字，才上無其字。《元龜》帝王部同，儲

官部有著作，誤，才上亦有其字。○《漢書·文帝紀》顏注曰：「聞者，猶言中間之時也。」案：五臣無者字。《魏志》注者作歷，《元龜》帝王部同。○《楚辭·九章·悲回風》曰：「孤子唼而投淚兮。」《廣雅·釋詁二》曰：「投，拭也。」○《文選》尤本健作健，俗字。○《王粲傳》曰：「太祖辟爲丞相掾，賜爵關內侯。性善算，作算術略盡其理。善屬文，舉筆便成，無所改定，時人常以爲宿構，然正復精意覃思，亦不能加也，著詩賦論議垂二十篇。建安二十一年從征吳，二十二年春，道病卒，年四十一。」○李善本獨作續，注曰：「續，或作獨。」案：《王粲傳》注：五臣及《元龜》帝王部、儲官部皆作獨，今從之。《魏志》注過下有也字，古鈔、《元龜》帝王、儲官並同。又古鈔古人上有雖字。○《呂氏春秋·本味篇》曰：「鍾子期死，伯牙破琴絕絃，終身不復鼓琴，以爲世無足復爲鼓琴者。」又見《淮南·修務篇》、《說苑·說叢篇》。○《檀弓·檀弓上》曰：「孔子哭子路於中庭，既哭，進使者而問故。使者曰：『醢之矣。遂命覆醢。』」○《魏志》注痛作慙，《元龜》帝王部同。○《魏志》注逮下有也字，古鈔及《元龜》帝王部並同。○古鈔但下無爲字。○五臣自作亦，《元龜》帝王部作亦自。《魏志》注、古鈔、五臣雋作雋。《左·宣十五年》杜注曰：「雋，絕異也。」實俊之通借字，雋與俊同。○《論語·子罕篇》曰：「後生可畏，焉知來者之不如今也。」○《袁、茶、毛三本及《元龜》帝王部無然字。《魏志》注、五臣無恐字。年行已長大，所懷萬端。時有所慮，至通夜不瞑，志意何時復類昔日。已成老翁，但未白頭耳。光武言：年三十餘，在兵中十歲，所更非一。吾德不及之，年與之齊矣。以犬羊之質，服虎豹之文，無衆星之明，假日月之光，動見瞻觀，何時易乎。恐永不復得爲昔日遊也。少壯真當努力，年一過往，何可攀援，古人思炳燭夜遊，良有以也。頃何以自娛，頗復有所述造不。東望於邑，裁書敘心。丕白。

以上自傷老大。○陳儉《選學意義》下曰：「年，年齒，行，行輩，去聲。」案：《廣韻》：「行，下浪切，次第。」又案：《魏志》注